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需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**河南省信阳监狱**(单位名称) 的 **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、包3**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、包3**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批发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富鸿粮油销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.8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省富鸿粮油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，非中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（2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。